

股票代码：600120
债券代码：163110.SH
债券代码：163604.SH
债券代码：175914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债券简称：20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20 东方 02
债券简称：21 东方 01

编号：2021-040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已实际发生变化，且依照规划公司未来不会再涉及房地产业务，因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现将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794.086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632.3121 万元。
2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；供应链管理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；进出口贸易（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）；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；纺织原辅材料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、机电设备、农副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贵金属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医疗器械的销售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； 房地产开发经营 ，房屋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；供应链管理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；进出口贸易（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）；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；纺织原辅材料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、机电设备、农副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贵金属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医疗器械的销售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； 房屋租赁 ；设备租赁；

	租赁；设备租赁；经济技术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	经济技术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
3	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2794.086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9632.3121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均为流通股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 日